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邢以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邢以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邢以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邢以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收到邢以群先生的辞职报告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期间，邢以群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邢以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邢以群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以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邢以群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